

王雲五主編。



清史文獻志

彭國棟纂修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

彭國棟纂修

清史文獻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印人人文庫序

余弱冠始授英文，爲謀教學相長，並滿足讀書慾，輒廣購英文出版物。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者，刊行迄今將及百年，括有子目約及千種，價廉而內容豐富，所收以古典爲主，間亦參入新著。就內容與售價之比，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其能如是，則以字較小，行較密，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所減成本亦多。

余自中年始，從事出版事業，迄今四十餘年，中斷不逾十載。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多厲廉售之意，如萬有文庫一二集，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其尤著者也。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叢書集成簡編，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一本斯旨。惟以整套發售，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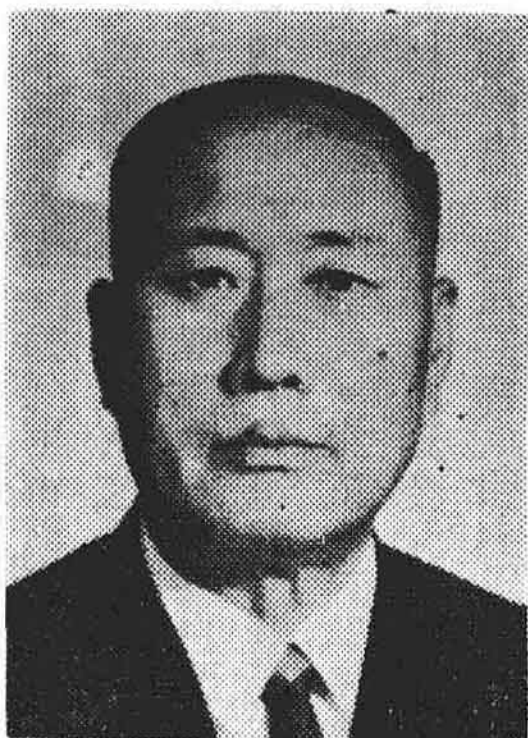
幾經考慮，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編爲人人文庫，陸續印行，分冊發售，定價特廉，與人人叢書相若；讀者對象，以青年爲主，則與前述叢書略異。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以新五號字排印，與人人叢書略同；每冊定價一律，若干萬字以下，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占一號；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占二號，皆依

出版先後編次。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概不折扣。惟實行以來，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售價即加倍，頗欠公允。研討再四，決改定售價，單號仍爲八元，雙號則減爲十二元，俾相差不過鉅。又爲鼓勵多購多讀，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悉聽購者自選。區區之意，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

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除別有歸屬，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當盡量編入本文庫。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果能如願，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

韶光荏苒，今距本文庫創刊時恰滿三年，出版書號已達一一一〇，冊數多至七百三十，間有極合本文庫性質，徒以篇幅過多，不得不割愛者，深覺可惜。幾經考慮，決自本年七月，卽創刊第四年之日開始，於原有單號及雙號之外，新增特號一種，凡每冊自三百五十面至五百五十面者，一律作爲特號，售價定爲二十元，俾本文庫範圍益廣，而仍維持定價一律之原則，當爲讀書界所樂聞也。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王雲五識



彭國棟、字郁文。號澹園。湖南茶陵人。國立山西大學畢業。國防研究院第一期畢業。曾任制憲國大代表、中將指揮官、民政廳長、教授兼系主任、清史總編纂等職。現任國防研究院講座。著書二十餘種。

清史文獻志序

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國。初則連歲開科。以籠絡士子。繼又舉博學宏詞。以招徠隱逸。自謂天下英雄。盡入彀中。而砥節勵行之士。懷於民族大義。惓念前朝。詆諆異族。往往形諸詩文著述。於是文字之獄興焉。其最甚者。則康雍乾三朝。康熙之網嘗密矣。然非訕謗本朝。尙不加罪。至於雍乾。則追溯及於宋明。凡詆金元者。皆干厲禁。其藉告訐搜書以希進用。及詐索報怨而首告者。又比比焉。嗚呼。酷矣。雍正十三年。御史曹一士疏曰。比年以來。小人不識兩朝所以誅殛大憝之故。往往挾睚眦之怨。措影響之詞。攻訐詩書。指摘字句。有司見事生風。多方窮鞫。或致波及師友。株連親故。破家亡命。甚可閔也。臣愚以爲井田封建。不過迂儒之常談。不可以爲生今反古。述懷咏史。不過文人之習態。不可以爲援古刺今。即有序跋。偶遺紀年。或亦草茅一時失檢。未必胸懷叛逆。敢於明布篇章。若云以此類皆比附妖言。罪當不赦。將使天下告訐不休。士子以文爲戒。甚非國家義以正法。仁以包蒙之意。顧此後文字之獄。仍未稍戢。乾隆一朝。殆又甚焉。嘉慶以後。則尠有聞。夫殘暴之君。類藉嚴刑以資鎮壓。厲王監謗。武后告匭。其虐惟均。清起東胡。自卑於夷狄之一念。於是犯忌諱者。有告輒殺。以爲可鉗口懾膽。使天下重

足而立矣。然能制人之口。不能制人之心。焚燬未盡之禁書。仍多藏於複壁簪井中。晚清復出。遂以形成革命之思潮。而仁人志士。碧血未化。使人記憶常新。益以啓發復仇之念。三百年酷虐統治。終踣於筆陣墨盾之間。則所謂文字獄者。其效果爲何如。而吳之榮、趙申喬輩。借告訐以圖富貴者。亦終於爲民族敗類而已。今參稽實錄檔案。廣搜逸聞。作文獻志。以補清史稿之闕。

戊申冬茶陵彭國棟撰

清史文獻志目錄

文獻志一

順治朝

釋函可變記案.....一

黃毓祺逆詩案.....一

張縉彥序劉正宗詩集案.....二

康熙朝

金人瑞揭帖案.....四

莊廷鑑史案.....五

江南忠義錄案.....一〇

何之杰詩案.....一一

吳偉業鹿樵紀聞案.....一三

朱方旦教案·····	一四
方孝標戴名世案·····	一六
陳鵬年詩案·····	一八
金祖望皇雅篇案·····	一九

雍正朝

汪景祺西征隨筆案·····	二一
錢名世贈年羹堯詩案·····	二二
徐駿詩案·····	二三
查嗣庭試題案·····	二三
呂留良曾靜案·····	二七
陸生柟謝濟世案·····	四四
苑世傑呈詞案·····	五四
裘璉四皓書案·····	五五

文獻志二

乾隆朝

孫嘉淦僞稿案·····	五七
莊有恭失書獲咎案·····	五九
胡中藻詩案·····	六〇
鄂昌塞上吟案·····	六五
段昌緒藏檄文案·····	六五
謝墉撰滿員碑文案·····	六六
陳安兆著書案·····	六七
沈太章造刻逆書案·····	六七
鮑體權匿名字帖案·····	六九
蔡顯閒閒錄案·····	七一
李紱等詩文集案·····	七二
錢謙益有學集案·····	七三

王珣獻書案……………七九

屈大均遺集案……………八〇

釋澹歸遺集案……………八二

王錫侯字貫案……………八三

王爾揚墓志案……………九〇

劉翱供狀書案……………九一

蔡大本私刻資孝集案……………九二

文獻志三

殷寶山呈詞案……………九三

徐述夔詩案……………九四

沈德潛爲徐述夔作傳案……………九八

韋玉振赦字案……………一〇〇

劉戡刷賣聖諱實錄案……………一〇二

龍鳳祥麝香山印存案……………一〇四

陶煊張燦國朝詩的案·····	一〇四
馮王孫五經簡詠案·····	一〇五
沈大綬介壽辭碩果錄案·····	一〇七
黃檢刻其祖奏疏案·····	一一〇
智天豹編造年號案·····	一一〇
程樹榴序王沅詩集案·····	一一一
戴移孝父子詩集案·····	一一五
劉遴等宗譜案·····	一一六
王仲儒西齋集案·····	一一六
尹嘉銓著書案·····	一一九
程明禪壽文案·····	一二二
吳碧峯刻孝經對問案·····	一二三
葉廷推纂輯縣志案·····	一二四
卓長齒等詩集案·····	一二四
祝萬青家祠扁額案·····	一二六

高治清滄浪鄉志案·····	一二六
方國泰藏匿祖詩案·····	一二七
吳文世雲氏革案·····	一二九
世臣詩稿案·····	一三一
書祠狂悖緣坐諸案·····	一三一
其他各案·····	一三四

文獻志一

順治朝

釋函可變記案

順治四年十一月壬子、招撫江南大學士洪承疇奏。犯僧函可、係臣會試房師故明禮部尙書韓日續之子。出家多年。於順治二年正月、自廣東來江寧。刷印藏經。值大兵平定江南。粵東路阻未回。久住省城。臣在江南。從不一見。今以廣東路通回里。向臣請牌。臣給印牌。約束甚嚴。因出城門盤驗。笥中有福王答阮大鍼書稿。字失避忌。又有變記一書。干預時事。函可不行焚燬。自取愆尤。臣與函可有世誼避嫌。情罪輕重。不敢依議。其僧徒金獵等四名。原係隨從。歷審無涉。臣謹將原給牌文及函可書帖。封送內院。乞函部察議。得旨、洪承疇以以師弟情面。輒與敕可印牌。大不合理。著議處具奏。函可等、著巴山、張大猷、差的當員役。拏解來京。尋部議、承疇革職。著寬免。

黃毓祺逆詩案

順治五年四月辛卯、鳳陽巡撫陳之龍奏。自金逆之叛。沿海一帶、與舟山之寇。止隔一水。

故密飭中軍各將。稽察奸細。擒到僞總督黃毓祺、並家人袁五。搜獲銅鑄僞關防一顆。反詩一本。供出江北窩黨薛繼周等。江南王覺生、錢謙益、許念元等。見在密咨拏緝。得旨、黃毓祺著正法。其江北窩賊薛繼周等。江南逆賊王覺生、錢謙益、許念元等。著馬國柱嚴飭該管官訪拏。袁五著一併究擬。

張縉彥序劉正宗詩集案

順治十七年六月壬辰、左都御史魏裔介劾奏。大學士劉正宗陰毒奸險、蠹國亂政一案。中有云。正宗莫逆之友爲張縉彥。縉彥序正宗之詩曰。將明之才。其詭譎尤不可解。得旨、此所參情節。關係重大。著劉正宗據實明白回奏。己亥、正宗遵旨回奏。略云。縉彥序臣之詩。有將明之才一語。誠似詭譎。然臣見存詩稿。縉彥序中。未見此語也。奉旨、議政王具勒大臣九卿科道會同一併議奏。十一月辛酉、議政王等奏略曰。魏裔介參奏有張縉彥序正宗之詩曰將明之才。其言詭譎。同懷巨測之心。於此昭然等語。皇上念係大臣。不卽加處分。令其自行回奏。正宗不據實回奏。反欺瞞匿過。正宗身爲大臣。御前詳問。仍巧爲支飾。及張縉彥併吐真情。方承認送書是實。因裔介奏。懼而扯毀。將明之才。旣詩經、漢書、顏真卿墨刻所載。若非有意借用。何不卽行承認。而必欺飾以匿非。扯毀以滅迹。又據供詞。彼此閃鑠。實有詭譎之意。與原參同懷巨測

之心。並前供是兩借意思等語相合。情罪重大。劉正宗應立絞。張縉彥爲劉正宗作詩序、送與劉正宗。乃謊稱曾送與魏裔介、林起龍、張椿、王熙。未送劉正宗。其罪一也。既作詩序。刻板送人。復云尙未成書。止有幾本。不曾徧送與人。其罪二也。又云、此一篇原係草稿。後又改作一篇。刻與不刻。我不知道。又云、從前所作一篇。已刻在書內送人。反覆巧辨。其罪三也。又在御前詳問。將送書實情。仍行巧飾謊辯。不曾送劉正宗。及至刑訊。方供送劉正宗是實。將明之才之語。既係詩經、漢書、顏真卿墨刻所載。若非有意借用。何不卽行承認。乃巧辭欺飾。實有詭譎之意。巨測之心。與魏裔介原參之語相合。又據臺臣蕭震參奏。有張縉彥叛逆於故明。復懷巨測於本朝等語。張縉彥以詭譎言詞。作爲詩序。煽惑人心。情罪重大。張縉彥應立斬。得旨、劉正宗本當依擬正法。念任用有年。姑從寬免死。著革職追奪誥命。籍沒家產一半。歸入旗下。不許回籍。張縉彥本當依擬處斬。亦從寬免死。著革職追奪誥命。籍沒家產。流徙寧古塔地方。

康熙朝

金人瑞揭帖案

金人瑞、本姓張。原名采。字若采。聖歎其法號也。長洲諸生。後以歲試文怪誕黜革。及科試。頂金人瑞名就試。即拔第一。補吳縣庠生。順治十八年正月、世祖大行。國喪故事、各省巡撫按例率官紳設位哭臨。禁婚樂。蘇亦舉行哭臨大典。當事者已戰兢惕厲。罔敢顛越。而人瑞即率諸生。進揭帖。繼至者千餘人。揭帖所陳。以吳體令濫用非刑。預徵課稅也。哭臨者大駭。命械之。衆大譁。人瑞逮至兩夾。杖三十。口呼先帝。會審者怒曰。上初卽位。何得呼先帝。以詛皇躬耶。掌二十。下之獄。復於獄中上書千餘言。多所指斥。巡撫朱國治密奏。有敢於哀詔初臨之下。集衆千百。上驚先帝之靈。似此目無法紀。深恐動搖人心。匿名揭帖。律令甚嚴。身係青衿。甘於自蹈。罪不可追等語。朝廷固深惡誹語也。至是、命大臣訊之於江寧。讞成、不分首從。凌遲處死。吳中名士同時就戮者。除人瑞外。有倪用賓、沈瑯、顧偉業、張韓、來獻琪、丁觀生、朱時若、朱章培、周江、姚剛、徐剛、徐玠、葉琪、薛爾張、丁子偉、王仲儒、唐堯治、馮郅十、八人。家孥財產。皆籍沒入官。其被株連而軍流禁錮者無算。蓋吳多講學之社。明亡而猶盛。各立門戶。人瑞游其間。多調和之。名譽尤著。所至傾倒一時。遇貴人。輒嬉笑怒罵以爲快。先是